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城区飞机喷洒灭蚊蝇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城区飞机喷洒灭蚊蝇服务项目，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33人，营业收入为6855万元，资产总额为6398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06月08日

